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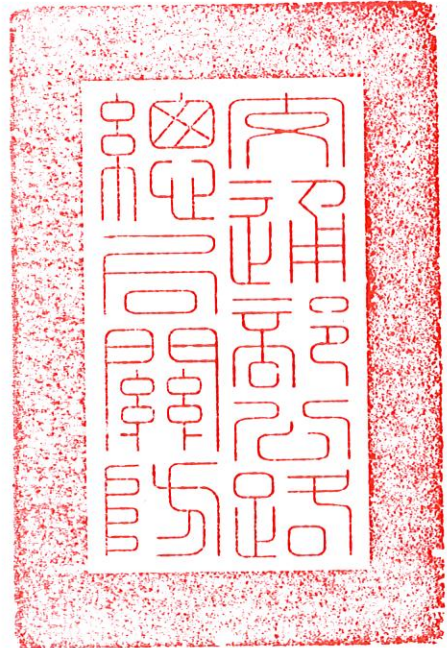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路授西南字第1070011256B號

附件：



主旨：舉辦「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舉辦「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屏東縣獅子鄉雙流活動中心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局長 陳 彥 伯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以 卷 忽 身 同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號29號5樓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  
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路授西南字第10700112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公告、說明資料、陳述意見書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蔡祈良

電話：07-2621513分機223

傳真：07-6112211

電子信箱：cclswd@thb.gov.tw

主旨：本局辦理「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訂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整假屏東縣獅子鄉雙流活動中心召開第2次公聽會，屆時請台端務必參加，以維護己身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第2次公聽會說明資料、公告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
- 二、如台端對本次會議有意見，請於107年4月26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草埔村辦公處(以上機關及單位附公告2份)於公聽會七日前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工程所在地、里辦公室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場所。
- 四、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負責人製作簡報與會說明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議

會、屏東縣政府(請公告張貼)、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請公告張貼)、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請公告張貼)、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請張貼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請公告張貼)、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草埔村辦公處(請公告張貼)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第五工務段(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決行

裝  
訂  
線  
處長江金璋

## 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

### 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 台9線南迴公路為臺灣東部花東地區與南部高屏地區之主要通行運輸幹線，惟受限於地形條件，既有道路設計標準偏低、線形不佳、縱坡起伏大且路寬不足，加上高路堤及高邊坡多，易因災害受損而交通中斷，除人命財產損失外，亦對區域經濟及產業運輸造成重大影響，故而地方民眾對此路段多次提出改善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鑑於民意殷殷期盼，並配合國內產業東移、平衡區域發展等政策，遂挑選其中最易致災路段積極予以改善，依據100年審定之建設計畫辦理香蘭至大鳥路段，及安朔至草埔路段之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109年完工。

考量前述台9線改善後，自安朔至楓港路段，僅剩草埔至新路間仍未能提供雙向四車道。為避免未來改善後台9線引致之車流，反而對未拓寬路段帶來更大衝擊，因此，公路總局先針對草埔至新路間三個瓶頸路段進行改善，分別為台9線459k+740~460k+300(草埔隧道南口~草埔橋)、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及467k+450~468k+500(丹路外環道)等三路段。因其屬山區道路且道路寬度狹窄，因應香蘭至大鳥及安朔至草埔路段拓寬工程，提供一致性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提昇道路服務水準，故辦理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及設計(含地質探查)服務工作。本案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位於上述三個瓶頸路段之第二工區(以下簡稱本計畫或本工程)，俟三工區全部完成後，將可優先改善「草埔~新路」既有運輸瓶頸，使現有及已拓寬運輸系統發揮既定建設目標，並提供花東及高屏地區便捷聯絡道路，以配合產業東移計畫。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四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起迄界線：本道路北起草埔橋南端約50公尺，南迄雙流社區，範圍為台九線沿線及楓港溪側土地。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約105筆，面積約38808m<sup>2</sup>，預計將徵收約36筆私有土地，面積約4950m<sup>2</sup>，約佔9.67%。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現況為農牧用地，少數為乙種與丙種建築用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道路用地(72.16%)、林業用地(0.003%)、農牧用地(9.23%)及水利用地(0.01%)，鄉村區之丙種建築用地(1.07%)，乙種建築用地(0.11%)。惟本計畫地籍有座標系統誤差，實際分區面積比例仍應以預為分割之結果為準。

(五)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路線範圍配合銜接已完成拓寬道路，經過區位設置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沿既有道路往楓港溪側拓寬為最佳方案，道路寬度延續北端路段寬度，且避開現有房屋。考量儘量利用公有土地辦理佈設，將私有土地徵收範圍降為9.67%，已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基於經濟效益、安全及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優點，本用地之勘選並無其他更優方案可替代。故，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本工程之必須，且將來道路建設完成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故徵收私有土地

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六)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路段沿既有道路拓寬，預定路權面積3.8808公頃，其中約90.33%為公有土地，9.67%為私有土地，本工程徵收之土地均為工程範圍內施工必須使用之土地，且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路段沿既有道路拓寬，已避開房屋區域，鄰楓港溪拓寬，無建築改良物等特性，基於經濟效益、安全及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優點，本用地之勘選並無其他更優方案可替代。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為台九線拓寬，於路線選線時需避開地質敏感區域，故僅能沿楓港溪側進行道路拓寬，為改善地區交通便利性，本計畫有其必要性。

三、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表一「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

(1)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2)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3)本計畫可帶動獅子鄉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4)透過本工程之發包施工，可促進青壯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綜上，本案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對於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必要性:

(1)本計畫可直接解決地方居民就業、就學等問題。

(2)透過本案改善工程，能夠大幅提升道路抵抗災害能力，能夠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往返鄰近醫療院所、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

(3)本計畫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直接嘉惠當地務農人口，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計畫完成後，可促進當地民眾外出就業、就學、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民生必需問題」，直接受惠本案改善工程之便利，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計畫採需用私有土地最少、影響農林作物最少、長度最短方案進行道路改善修復，以達經濟、安全之目標，儘量縮短施工期，以減輕對民眾出入影響。因此，本案工程有其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計畫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依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

台9線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來源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屏東生活圈」項下勾支，符合相關規定。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之交通事業，徵收土地範圍則依事業計畫核定之路權範圍辦理，因此有其合法性。

附表一：「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1. 本案私有土地共36筆，面積約為0.4950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39人。</p> <p>2. 本計畫坐落獅子鄉草埔~雙流路段，沿既有道路拓寬，受影響人口數約759人，戶數約254戶(摘錄自屏東縣枋寮戶政106年12月份統計獅子鄉草埔村戶籍資料)。</p> <p>3. 本工程需用土地路線沿楓港溪布設，需用土地現場主要為既有道路邊坡，施工過程既有道路保持暢通，並無影響居住環境及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p>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升台9線更安全、便捷且順暢之交通服務網，減少天然災害引致之意外事故，大幅降低外來車輛對於草埔村聚落之干擾，提升當地生活品質，便利農產品運輸，改善族群生活</p>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1. 本計畫範圍內多屬公有土地，在私有土地部分，除少數種植農耕經濟作物及簡易工寮外，並無涉及居家建築物。</p> <p>2.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可提升當地交通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之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p>
	對居民健康風	<p>1. 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主要</p>

	險之影響程度	<p>開發作為交通使用，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p> <p>2. 施工完成後，便利當地交通，降低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經濟因素	對稅收影響	<p>本計畫完成後，藉由道路通行品質及安全的提升，可促進遊客前往台9線南迴公路觀光效益，同時可帶動獅子鄉草埔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p>
	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計畫範圍內既有道路邊坡，僅少數經濟農作物，且將儘可能以工程技術減少使用農業用地範圍，以及維持當地農業經營所需之灌排功能，故對糧食生產影響已降至最低限度。</p>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計畫用地範圍對於當地農業生產影響範圍有限，不致造成當地就業人口外流，同時由於工程施工將大量僱用當地勞工，將有利青壯年回鄉就業，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概估約需2400萬元。經費來源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屏東生活圈」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另取得之私</p>



		有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省道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管理維護。
	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用地僅少部分供作農業生產，且無林業、漁業及牧業等產業，道路完成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負面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為局部既有道路拓寬及增設外環道路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土地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未有畸零土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文化及生態因素	計畫道路避開人口密集區域，採橋梁型式構築，並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文化古蹟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立即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為線型道路工程，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生態環境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儘量減少對既有坡地破壞，本計畫周遭土地屬於低度開發區，且多屬於河床、草坡及雜木林，並無需要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並無負面影響。
	周邊居民或社	本計畫屬於台9線南迴公路的

	會整體之影響	一部分，完工後除改善獅子鄉草埔居民對外交通，並可復甦屏東縣、台東縣農經產業及觀光的发展，極具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即是依照永續發展以及山、路、橋、河共治的理念，進行規劃本路段改善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也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少數鄉村區用地，徵收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計畫係台9線南迴公路的部分路段，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觀光之旅運需求，同時強化南台灣西部與東部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對於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第2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書

受通知人	姓名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電話	
	地址			
案由	「台9線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 第2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				
時間	107年4月18日10時30分	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雙流 活動中心	
附記	受通知人參加第2次公聽會時倘有陳述意見請填具意見書，如不 克與會則請於107年4月26日前將意見書送達本局交通部公路總 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6136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號5樓)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7年4月18日				

註：受通知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  
所。